

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宣傳罷免活動事件，不服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6月2日桃選四第1103450048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110年1月16日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市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投票日下午2時11分許在個人臉書發布「眾志成城 罷王必成 下午兩點，投下罷王一票！大家加油！還差一點點！」等文字，併附訴願人於投票所照片之貼文（下稱系爭貼文）。案經原處分機關委員會議審理，認訴願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6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訴願人僅於個人臉書，表示已完成投票，天氣很好，無鼓勵投票意思，原處分機關誤解逕處以罰鍰，顯有適用法令不當之違誤。縱認訴願人有違規行為，罰鍰額度亦顯有失衡。本件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24號判決之違反情節相較，更加輕微，證實本件裁處顯有不當之情形。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系爭貼文為特定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狀態，計有4000餘人瀏覽、298則留言及27次分享，且其文意內容顯有鼓勵尚未完成投票之民眾前往投票所投下罷免同意票之意圖，為投票日從事競

助選行為無誤。又訴願人曾多次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亦曾任多屆立法委員，自當熟稔選罷法相關規定事項；且發布系爭貼文時離投票截止時間尚有 1 小時許，揆諸其應受責難程度應較一般民眾更高，違規事實具體明確，原處分機關經踐行訴願人陳述意見程序後，依法裁處 60 萬元罰鍰尚屬合理並無過當。本件訴願應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 理 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參照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意旨，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又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乃指投票日當日（凌晨零時起），即不得為任何宣傳，本會 98 年 1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6109 號函釋可資參照。
- 三、本案訴願人陳稱投票日在個人臉書發布系爭貼文，僅表示已完成投票行為，天氣很好，無鼓勵投票意思等云云。經查，系爭貼文除敘述訴願人完成投票外，依文義觀之，乃尋求瀏覽系爭貼文者能儘快投票，以達成通過罷免之目標，且據該則貼文下方民眾留言足見客觀上已達宣傳罷免及促使罷免案通過之目的，依公

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上開本會函釋意旨，凡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不分態樣，於投票日均為法之所禁。況訴願人於發布系爭貼文 26 分鐘後（同日下午 2 時 37 分），編輯貼文內容，將文字修正為「下午投下一票！請踴躍出來投票！」，可知訴願人已意識到系爭貼文有違反規定之情，違規行為明確。

- 四、另訴願人稱罰鍰額度亦顯有情輕法重之裁罰失衡，並指摘本件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24 號判決之違反情節相較，更加輕微，原處分顯有不當一節。經查該案係因違規行為人一行為違反二行政法上義務，惟因法院似認定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法上目的，而撤銷原處分，本會爰依判決重為裁處。然訴願人曾多次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擔任多屆立法委員，除應熟稔相關法律規定外，其身分為知名政治人物，為地方具代表性之意見領袖，所言所行影響力均高於一般民眾，且訴願人所舉案例貼文時間為午夜凌晨時段，短時間獲 108 人按讚及 15 則留言即刪除貼文，與訴願人於投票截止前一個多小時發布鼓勵投票貼文，所獲 4000 餘人瀏覽、298 則留言及 27 次分享之影響程度有明顯之不同，以此為加重其裁罰額度，與訴願人所舉案例似難比擬參照，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事實情狀，其裁量尚無恣意或濫用之處。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裁處 60 萬元罰鍰，經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